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子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1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子權因疾病不能到庭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王子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提起公訴，然被告於113年1月7日經急診診斷，受有「1. 右側環池蛛網膜下出血、2. 右側小腦幕硬膜下血腫、3. 左側第七頸椎與第一胸椎橫突骨折、4. 脾臟撕裂傷、5. 左側第9至第11肋骨骨折」之傷勢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13日診斷證明書1份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194號卷第13頁）在卷可參，嗣被告轉院回診後，於113年3月11日經醫師診斷，受有「頭部外傷併腦出血外傷性腹部出血臉骨骨折」之傷勢，醫囑內容略以：被告曾於113年2月19日、113年2月26日、113年3月11日至本院門診治療，目前生活無法治理需24小時專人照顧等情，有新北市立土城醫院113年3月11日診斷證明書1份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194號卷第15頁）可佐。再依被告之父王聖達於本院訊問程序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記載，被告於113年11月8日仍受有「頭部外傷併腦出血、外傷性腹部出血、臉骨骨折」之傷勢，醫囑部分略以：被告曾於113年10月11日、113年11月8日至本院門診，因腦損傷造成意識喪失，目前無行為能力，生活無法自理需24小時專人照顧，需長期接受復健治療，目

01 前無明顯恢復跡象，有新北市立土城醫院113年11月8日診斷
02 證明書1份(見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24號卷第21頁)，核與
03 被告之父於本院訊問程序時所述：被告無法與他人正常溝
04 通，進食需要他人幫忙，病況如診斷證明書所載等語(見本
05 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24號卷第23頁至第24頁)相符，堪認被
06 告已因疾病而無法到庭接受審判，為保護被告之訴訟權利，
07 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於被告能以正常意識到庭以前，停止
08 本件之審判。

09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1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 法 官 李育仁

12 法 官 楊舒婷

13 法 官 鄭仰博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林侑仕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